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10

修正案号: 39-3865

一. 标题: 检查 APU 排气管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为145601、145614、145626的,装有APU排气组件P/N 145-52460-401(附属于APU罩组件P/N 145-52979-401)的EMB145()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EAD2002-11-02, 2002 年 11 月 28 日生效;
- 2.Embra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49-A023,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发现两起未装消音器的APU排气管(exhaust duct extension)上发现裂纹的事件,这可能会导致在飞行中排气管分离。因此,自本指令生效起50飞行小时内,用至少8倍的放大镜,对所有APU排气管角撑板带状区域(gusset strap area),尤其是点焊部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果发现裂纹,更换排气管或从角撑板带状区域之后的位置切除受损的排气管P/N 145-50348-001(保留所有未受影响的焊点)。

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,直到更换为不涉及本指令的另外件号的排气管。

Embra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49-A023, 或其以后经

批准的修订对本完成本指令要求给出了详细说明和程序描述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374